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量钻石”、“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力量钻石《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宝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商丘力量钻石科技中心有限公司、力量钻石香港有限公司、深圳科美钻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力量钻石有限公司、海南力量钻石有限公司、河南力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LI LIANG DIAMOND USA INC。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活动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规定的内部控制及相关制度、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所采用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造成潜在错报的大小，以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根据潜在错报占公司上一年度合并报表

的潜在错报项目总额的比率作为判断标准，具体如下：

潜在错报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	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leq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0%	5% \leq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3%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当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潜在错报影响多项指标时，按孰低原则认定缺陷性质。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所采用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小，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根据损失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率作为判断标准，具体如下：

重大缺陷：经济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5%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3% \leq 经济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5%

一般缺陷：经济损失<资产总额的 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省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对公司 2022 年出现的三项一般缺陷进行了警示，其具体内容及整改措施如下：

（1）2022 年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1) 具体情况：2022 年，公司与关联方商丘铭盛精密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发生采购业务，相关交易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董事会审议程序。

2)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进行了关联交易相关法规的现场培训，并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控机制，加强关联交易审批管控，提高对关联交易超限的预警能力。

(2) 2022 年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1) 具体情况：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8 月 29 日，公司有 8 亿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在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整改措施：公司对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追责，加强业务部门办理业务时合规方面的管控，如再办理此类重要业务时指派更熟知规范要求的人员全程陪同，实时查证办理过程中的规范性、合规性。

(3) 2022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

1) 具体情况：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4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进行了募集资金相关法规的现场培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评价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第 0011002660 号），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收到河南省证监局下发的《警示函》所提及的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2022 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于非监管户以及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4 月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等存在的一般性缺陷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

（一）采取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进行募集资金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法规的现场培训；

（二）从公司获取了募集资金监管户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涉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非监管户对账单、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三会审议情况；

（三）获取了公司与关联方商丘铭盛交易合同、支付凭证、发票、入库签收单据、董事会及监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设备的交易合同；

（四）对关联方商丘铭盛进行了实地走访，查看了商丘铭盛的工厂及生产设备，对交易情况进行了访谈。

2023年12月，公司收到河南省证监局下发的《警示函》，指出公司存在2022年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和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以及2022年9月至2023年4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等事项的一般缺陷。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公司的自查结果及公司财务报告，前述一般缺陷已经完成整改，2023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行较2022年度已有较大提升。力量钻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保荐机构将持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和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史松祥

胡 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